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1、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

2、除上述换届选举监事会外其他监事会信息：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17/10/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	2017/8/2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7/7/2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7/4/20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17/4/14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君联茂林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的议案》
6	2017/2/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运作、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能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议程序，反映了重组进展的真实情况，整体重组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标的资产定价等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以及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正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未来公司将继续制定并实施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的有效制度规定。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